

第三十五卷

劳 动

概 述

明代，无锡已有制砖、冶坊、土法缫丝、织布等手工业。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清政府定无锡为南漕转运地点，粮行、堆栈、米仓迅速发展，从业人员及车夫、挑夫、扛夫等小工（苦力）与日俱增，大量本地和客籍农民拥入城市谋生。光绪二十一年，无锡第一家机器纺纱厂业勤纱厂创建，有工人1070名，为无锡产业工人之先。随着无锡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工人队伍日益壮大，据工商部对全国9省29城市调查，民国19年（1930年），无锡职工总数已达70688人，仅次于上海、广州、汉口居第四位。当时，各工商企业实行雇佣劳动制度，工时每天12~16小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大多享有高薪，而工人和小职员则仅能勉维生计。与全国29个城市工人的平均工资相比，无锡工人的工资又偏高，男工高出13.6%，女工高出5%。工资形式主要采用论工制、论货制、折增制、补助制、差别制、赏与制、分红、产物分与制和赏工制等。民国26年全县共有大小工厂315家，有产业工人63760人，占城区人口的21%，在上海、广州、汉口、无锡、天津、青岛6大城市中居第二位，仅次于上海。

民国26年11月日军侵占无锡后，工厂、商店损失惨重，职工大批失业。日军以占用、租用、统制和专卖等手段大肆掠夺，并严格限制工厂规模。无锡许多较大的工商企业遂化大为小，化整为零，另有一些工商业者筹集少量资金，因陋就简，开设棉纺、织布、缫丝、针织、面粉等里弄小厂或作坊。劳动人民在日伪统治下，生活极端贫困，普通工人每月工资仅能购米3~5升，普遍不足维持生计。

抗日战争胜利后，无锡工业一度恢复和兴盛，商业畸型发展，从业职工大量增加。民国35年按生活指数计算工资，职工生活有所改善。但随即物价骤升，币值剧跌，生活指

数失实。至无锡解放前夕，各工厂或开工不足，或停工歇业，不少手工工场被迫倒闭，商市萧条，职工大多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加上通货膨胀，市民生活十分艰难。

1949年4月23日无锡解放，6月成立无锡市劳动局，开始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劳动工资管理体制。同期，成立劳资协商会议，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处理劳资纠纷，改善劳资关系，维持和恢复生产。1950年，相继成立劳动介绍所、市失业工人救济处和劳动力调配委员会，实行“政府介绍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介绍就业，转业培训，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回乡生产，移民垦荒等措施，对全市4.56万失业人员进行安置和救济。从1951年5月1日起，按照国家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在全市百人以上企业中实行劳动保险。1952年，全市纺织、缫丝业率先进行工时改革。同时在纺织行业中推广先进织布工作法。

同期，改以生活指数计算工资为以底薪折合实物计算支付工资，职工的实际工资普遍得到提高。职工的分配由“供给制”和“工资制”两种制度并存，改为“包干制”和“工资制”两种制度并存，1953年，企业中享受“供给制”待遇的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同年，贯彻一系列劳动保护法规制度，至1955年，全市伤亡事故从1953年的2856人次（包括轻伤，下同）降至1040人次。1955年8月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

1956年，全市按四·三三类工资区标准实行货币工资制，职工工资比工资改革前提高15%。劳动保险的实施范围又有扩大，全市商业、粮食、供销合作、金融等13个行业和部门的职工，均获得享受劳动保险的待遇。1954~1957年，大批经过技术培训的纺织、缫丝、机械行业的技术工人赴全国各地支援国家重点建设。工资管理权限集中于中央，职工编制由国家下达，政府安排就业范围扩大，“统包统配”制度初步形成。职工工资计划、工资标准、津贴标准和升级标准概由国家统一制订和安排。至1957年，全市失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1958年劳动工资权限下放，地方可自行安排增加职工。“大跃进”中，全市企业大量增人，职工人数猛增。全民所有制职工比1957年增长87%。至1960年，共增加72651人（其中农村劳动力33142人）。职工伤亡人数也大幅度上升，达6205人次，其中死亡29人。是年，为加强对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管理，在全市实行工资基金管理辦法，由劳动部门和开户银行监督执行。1961年起，在国民经济调整中，重新加强对劳动力的控制，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招收，统一调配，“统包统配”制度。1961~1963年，全市共精简职工72881人，并动员城市社会闲散劳力下乡插队，职工家属回乡，城镇人口共减少90775人。城市新增劳动力实行“统筹安排，城乡并举”的方针，有计划地动员一批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市多数企业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职工工资水平下降。由于国民经济困难和职工人数猛增等原因，仅在1959年根据国家规定，给不到30%的职工晋升一级工资，并从是年起，统一职工升级时间、工资增长幅度和升级面。1962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比1957年下降7.02%。经过3年调整，国民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63年全市有40%的职工升了一级工资，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度也得到恢复。1965年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平均工资比1962年提高10.98%。

“文化大革命”中，劳动工资工作受到极大的干扰和破坏。1968年取消了职工顶替制

度，开展知识青年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到1969年冬和1970年春，范围扩及干部、工人和城镇居民。1970年，技工学校 and 职工学校大多停办，学徒培训有名无实。1971年根据国务院通知，将临时工、合同工改为固定工。1970~1972年城市招工中超计划招收职工79.1%，突破了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计划。企业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工作再次受到严重影响。1973年和1974年，按照中央部署，又一次精简职工。计件工资、奖金制度停止执行。“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只给少数低工资人员调整一次工资，职工平均工资下降。1976年，全民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70元，比1965年下降11.9%。劳动保护工作也大大削弱，职工伤亡人数逐年增加，从1966年的3513人次增加到1974年的11690人次，其间1971年死亡人数高达30人。

为了消除“文化大革命”中遗留下来的事故隐患，1979年全市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秩序逐步得到恢复。投资治理尘毒危害，进行噪声、射频的治理和防护，恢复和建立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机构，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和标准，开展安全、卫生技术知识和特殊工种的培训工作。

1977~1979年，给全市部分职工增加工资。1981、1982年，又先后给中小学、医疗、体育系统职工和机关、科、教、文、卫部分职工调整工资。1983年，企业在完成当年应缴纳的税金或上缴利润计划（包括减亏计划）和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后，进行工资调整；1984年，推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允许企业自主分配奖金，高不封顶，使劳酬脱节、技级脱节状况得到改善。是年市区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79元，比上年增加300元，为建国后职工工资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同年，在一些企业中试行劳动力增长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以解决生产发展与劳动力计划脱节的矛盾。在劳动力调配上，采取多种措施，重点解决长期夫妻分居和市内工人上下班路远等困难。同时开展技术工人交流的咨询服务，促进技术工人的合理流动。改革原有劳动保护管理的老体制，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三结合的劳动保护管理监察新体制。伤亡事故不断下降。1976年职工死亡率为0.04‰，职工重伤率为0.3202‰，1985年（市区）分别降至0.0305‰和0.1905‰。乡镇企业伤亡事故也逐年下降，1983年每亿元工业产值死亡3.09人，1985年下降至每亿元产值死亡1.10人。

1985年，在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制；在企业中实行两个挂钩、一个脱钩，即：企业职工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与职工本人的劳动贡献挂钩，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脱钩，初步理顺了工资关系。劳动保险费用筹集办法也进行了改革，推行《退休职工劳动保险统筹暂行办法》，解决企业退休工人有多有少而负担畸轻畸重的不合理现象，兼顾了企业与退休职工的利益。这一改革措施，为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所肯定，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农村劳动力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至1985年，从事非耕地经营的劳动力达113.4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68.4%，其中乡村工业劳动力76万人。全市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办的生活网点已达382个，安置人员4127人。

1985年末，全市有社会劳动者2367756人，其中市区555023人，江阴县630623人，无锡县600621人，宜兴县581489人。全社会劳动者中，第一产业611772人，占25.8%；第二产业1333289人，占56.3%；第三产业422695人，占17.9%。全市城镇职工740093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452032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265607 人,合营企业职工 22454 人;城镇个体劳动者 9663 人;农村劳动者 1618000 人。市区职工 473148 人。城镇每一职工赡养人口 1.39 人,其中市区 1.45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21423 元,其中市区 22782 元。职工工资总额 80034 万元,其中市区 52315 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 1113 元,其中市区 1137 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市区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加 413 元,年均递增 57.2%。1985 年全市离休、退休、退职职工 125106 人,其中市区 83765 人。全市劳保福利费用总额 24103 万元,其中市区 16758 万元。

第一章 劳动力管理

第一节 劳动就业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以后,无锡近代工业兴起,纺织、面粉、缫丝工厂相继开设,职工队伍逐步扩大。劳动就业通过劳动力自由市场以雇佣方式实现,有通过本厂职工内部招用亲友的,有通过封建把头间接雇佣的,有运用广告招贴公开向社会招收的。对短缺的技术工人,则以提高待遇的方法向其他厂拉挖。民国 12 年(1923 年),纺织、缫丝业计有职工 28750 人,占全县各业 60950 职工数的 47.2%。至民国 19 年全县计有工人(不包括职员)53536 人,其中丝业 31541 人,纺织业 10368 人,袜业 2168 人,营造业 2175 人,机炉业 1353 人,油业 465 人,豆芽业 88 人,印刷业 372 人,储栈业 1142 人,碾米业 410 人,南货业 66 人,漆作业 163 人,石作业 263 人,金山石作业 134 人,面粉业 522 人,鞋业 301 人,粮斛扛重业 246 人,成衣业 778 人,缝包业 65 人,电气业 111 人,金银业 89 人,蚕蛾业 234 人,肥丝业 228 人,香业 254 人。共有男工 14220 人,女工 29586 人(其中丝业 20274 人,纺织业 7712 人,袜业 1560 人,豆芽业 1 人,蚕蛾业 39 人),童工 9730 人(全部在丝业中)。

至民国 22 年,无锡县已有 203 家工厂 6 万多产业工人。其中纺织和缫丝工人约占总数的 80%,且多数是女工,丝厂女工尤其多;12~13 岁的童工又占女工的 1/4,约 8000 人。妇女劳动力中,本地市民约占 20%,以贫苦家庭出身居多;四乡农民约占 55%,以东、北二乡居多;苏北和周邻宜兴、溧阳、常熟、江阴等客籍农民,约占 25%。面粉、碾米、榨油、机器翻砂、砖瓦、石灰等厂,均雇佣身强力壮的男工,用以担负装卸、搬运等重体力劳动。全县 560 余名面粉厂男工,其中 2/3 是临时搬运小工;另有人力车夫约 5000 人,车站、轮船码头苦力数百人。在手工业中,有裁缝 7000~8000 人,理发工 2000 余人(绝大多数是扬州人),酱油酿造工 1000 余人,上鞋工 500 余人,木匠(包括建筑木工、圆木工、西式木器工)近万人,漆匠近千人。还有惠山泥人业 46 户 161 人,油面筋业 44 户 177 人,商业、服务性行业职工 1.8 万余人。

日军侵占无锡后,工商业遭到严重破坏,职工大批失业,有些则以“跑单帮”暂维生计。申新、庆丰、广勤、丽新、协新等厂的工商业者迁入上海租界内设厂,大量无锡

劳动力随之赴沪就业。后日军对小厂放松控制，无锡又先后开设小型纱厂、纺织厂、电机针织厂、手摇机袜厂、丝厂和面粉厂等 360 余家，部分失业工人重新就业，产业工人达 6.4 万人。民国 31 年 12 月，丽新纺织染整厂首先被允许开工复业。民国 32 年 3 月，日军宣布发还被接管的工厂 24 家；7 月间，申新三厂、茂新二厂等解除军管；民国 33 年 4 月，又发还丝厂 18 家。至此，城区就业人口增至 15 万人左右。

抗日战争胜利后，纺织业、粮食业一度兴盛，花纱业、布绸呢绒业、百货业、旅馆业、电料业、皮毛草业、纸箔业等商号林立，商业畸形发展，从业职工再度增加。但随即物价骤升，商业投机盛行，市场上洋货倾销。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起，国民党政府又滥发金圆券，实行限价政策；11 月限价取消，币值剧跌，物价疾升，民族工商业遭到严重摧残，丝厂几乎全部停工歇业，经济萎缩衰微，职工就业艰辛。至无锡解放前夕，全县共有工商职工 7.28 万人，手工业从业人员 1.76 万人，另有失业工人 2 万余人。

无锡解放初期，经济尚未恢复，缫丝业、手工业等工人失业较多。随着社会改革和经济改组，一些依靠投机倒把等攫取暴利的行业，如粮行、纱号等纷纷报歇；皮毛草业、布绸呢绒、百货业等因物资匮乏被迫停业；一些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行业，如贯器店、花扎店、神袍店、纸箔香烛店、轿行以及相面、算命、测字、占卜等行业被淘汰；有伤社会风化的鸦片烟馆、妓院、赌场等被取缔，因而产生一些新的失业、半失业人员。同时周围农村及苏北等地的大批贫苦农民也流入无锡寻找生活出路。经失业登记，共有 4.56 万人。

为解决严重失业问题，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无锡一解放，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即接管了 23 个机关、30 个事业单位、24 个官僚资本企业、31 个公共文教事业单位。对旧官吏、旧公教人员、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给予工作。对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实行统一分配制度，以后又扩大到普通中学毕业生和其他社会待业人员。规定公私企业妥善安排多余人员，不得任意解雇，以减少失业。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广大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和无业人员；以及无锡解放后由于经济改组而产生的一些新失业、半失业工人进行分类登记，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安置和救济。

1952 年下半年按照《失业工人统一登记办法》，对尚未就业的人员进行劳动就业登记。全市登记总数计 22683 人。其中失业人员 18909 人，求职人员 3774 人，分别占登记总数的 83.4% 和 16.6%。失业人员中，有失业职工 16717 人，占登记总数的 73.7%；有知识分子 698 人，占 3.1%；有行商、摊贩、资方代理人、经纪人、独立劳动者等 1078 人，占 4.8%；有旧军官、旧官吏 137 人，占 0.6%；有城市贫民、易卜星相、歌舞妓女、游民、乞丐等 135 人，占 0.6%；有和尚、尼姑、道士、修女、神父等 74 人，占 0.3%。其他（如掌礼、吹打及伪军警一般人员）70 人，占 0.3%。求职人员中，有家庭妇女 1242 人，占登记总数的 5.5%；城市贫民 764 人，占 3.4%；失业青年 301 人，占 1.3%；摊贩 143 人，占 0.6%；独立劳动者及其他 1324 人，占 5.8%。

1954 年对失业人员按就业条件进行清理分类，其中就业条件较好的占 14%，就业条件一般的占 52%，就业条件很差甚至丧失就业条件的占 34%。有鉴于此，政府在劳动就业上改变“包下来”的政策，缩小统一调配范围，贯彻“政府介绍就业和群众自行就业

相结合”的方针，按照各种人员的就业条件，分类指导。同时规定，长期性的临时工，或找到长期生活出路的，均视为就业，不再作为失业工人对待。这一时期，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179.6%，平均每年递增13.7%，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202.9%，平均每年递增14.9%。生产的发展，迅速地扩大了对劳动力的需求，同时，在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领导下保留了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1952年，全市有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59489人，占全部就业人口的40.5%；1957年，全市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45980人，占全部就业人口的31.2%。1950~1957年，全市安置各类失业人员和求职人员就业的有3.6万人；另经介绍或自找门路做临时工的有11.4万人次。至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在1958年“大跃进”和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招工权力层层下放。同时经济建设中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导致企业盲目增人，大批家庭妇女就业，大量农民进城做工，职工人数的增长失去控制。1958年增加职工7.38万人，比1957年增长51.3%，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增长87%，而1957年以前的8年，平均每年职工增长为8.2%。

1960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全市范围内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企业精简职工，地区动员居民回乡。1961~1963年间，全市共精简职工72881人，剔除各种增减因素后，净减52260人；城镇人口共减少90775人。随后又加强对劳动力的控制，招工权力层层上收，对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采取“统筹安排，城乡并举，上山下乡为主”的方针。除劳动部门安置就业外，还发展街道集体经济，组织各种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商业的生产服务社组，鼓励个人自谋职业，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1962~1966年间，全市去盐城、镇江地区农村、苏北国营农场、新疆等地支农、支边的共计1.88万人。

1968年7月，取消职工顶替制度（煤矿除外）。城市招工规定要从经农村锻炼过的知识青年中招收。过后，1966、1967、1968年的初、高中毕业生全部下放苏北农村或国营农场，几年中共下放42120人。1969年冬和1970年春，全市又下放干部、工人和城镇居民60386人。1970~1972年间，1969、1970、1971年的中学毕业生全部分配进企业。全市增加固定工和自行招收临时工等计55913人，超计划达24700多人（其中有7490名农村劳动力），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再次失控。1973年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精简职工的规定，减少临时工8623人。

1973年8月，贯彻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精神，对城镇中学毕业生的分配，仍以上山下乡为主。至1978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共52522人。同期对已经下乡的知青，通过病退、困退、顶替和“三照顾”（独生子女、多子女身边无人和归侨子女）等渠道陆续安置回城。

1979年，国家调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无锡市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决定中学毕业生不再上山下乡，已经下乡的，通过各种渠道，分期分批逐步回城安置。由于大批知识青年和下放职工及城镇居民回城，劳动就业问题突出。中共无锡市委对劳动就业工作提出“全党动员，大家动手，广开就业门路，妥善进行安置”的要求，改革“统包统配”的就业体制，贯彻“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动就业方针，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全面

无锡市主要年份就业人数增长情况表

项 目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市区)	1949~1985 (市区)
全部就业人数	130386.0	146773.0	147424.0	172104.0	185238.0	205020.0	255143.0	373383.0	459494.0	459494.0
以1949年为100	—	12.6	13.1	32.0	42.1	57.2	95.7	186.4	268.2	268.2
以上期末为100	—	12.6	0.4	16.7	7.6	10.7	24.4	46.3	28.6	28.6
本期平均递增速度(%)	—	4.0	0.1	3.1	2.5	2.1	4.5	7.9	5.2	3.7
全民职工人数	76532.0	87284.0	101444.0	127079.0	132740.0	160359.0	189004.0	258600.0	314857.0	314857.0
以1949年为100	—	14.0	32.6	66.0	73.4	109.5	147.0	237.9	311.4	311.4
以上期末为100	—	14.0	16.2	25.3	4.5	20.8	17.9	36.8	21.8	21.8
本期平均递增速度(%)	—	4.5	3.1	4.6	1.5	3.9	3.3	6.5	4.0	4.0
其中:全民工业企业职工人数	41112.0	53369.0	60904.0	80507.0	83185.0	119044.0	137291.0	177540.0	210685.0	210685.0
以1949年为100	—	29.8	48.1	95.8	102.3	189.6	233.9	331.8	412.5	412.5
以上期末为100	—	29.8	14.1	32.2	3.3	43.1	15.3	29.3	18.7	18.7
本期平均递增速度(%)	—	9.1	2.7	5.7	1.1	7.4	2.9	5.3	3.5	4.6
集体职工人数	—	—	42646.0	36640.0	48215.0	44661.0	66028.0	113922.0	137662.0	137662.0
以1957年为100	—	—	—	-14.1	13.1	4.7	54.8	167.1	222.8	222.8
以上期末为100	—	—	—	-14.1	31.6	7.4	47.8	72.5	20.8	20.8
本期平均递增速度(%)	—	—	—	-3.0	9.6	-1.5	8.1	11.5	3.9	3.9 (1957~1985)4.3
合作化组织及个体劳动者	53854.0	59489.0	3334.0	8365.0	4283.0	—	111.0	861.0	6975.0	6975.0
以1949年为100	—	10.5	-93.8	-84.4	-92.0	—	-99.8	-98.4	-87.0	-87.0
以上期末为100	—	10.5	-94.4	151.5	-48.9	—	—	675.7	710.1	710.1
本期平均递增速度(%)	—	3.4	-43.8	20.3	-20.1	—	—	50.6	52.0	-5.5

注:(1)1985年全部职工人数中含合营企业职工20629人。

(2)1985年全民工业企业职工人数210685人中包括地质普查和勘探业的193人。

无锡市三大产业劳动者构成情况表

年 份	非 农 业 部 门												
	第 一 产 业				第 二 产 业			第 三 产 业					
	农 民	农 职 工	合 计	占全社 会劳动 者%	人 数	占全社 会劳动 者%	占城市 就业人 口%	人 数	占全社 会劳动 者%	占城市 就业人 口%			
	1=	2=	3+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949	172686	130386	42300	353	42653	130033	75.3	62062	35.9	47.6	67971	39.4	52.1
1952	190573	146773	43800	533	44333	146240	76.7	76941	40.4	52.4	69299	36.3	47.2
1957	195024	147424	47600	636	48236	146788	75.3	90773	46.6	61.6	56015	28.7	38.0
1958	260055	220855	39200	403	39603	220452	84.8	169659	65.3	76.8	50793	19.5	23.0
1962	230004	172104	57900	8225	66125	163879	71.3	102948	44.8	59.8	60931	26.5	35.4
1965	246638	185238	61400	2027	63427	183211	74.3	117733	47.7	63.6	65478	26.6	35.3
1970	287020	205020	82000	1483	83483	203537	70.9	154011	53.7	75.1	49526	17.2	24.2
1975	335743	255143	80600	2600	83200	252543	75.2	185971	55.4	72.9	66572	19.8	26.1
1980	452183	373383	78800	6210	85010	367173	81.2	265086	58.0	71.2	101367	22.4	27.1
全 市	2367756	749756	595800	15972	611772	175598	74.2	1333289	56.3	—	422695	17.9	—
其中城镇就业						733784	31.0	476689	20.1	63.6	257095	10.9	34.3
1985						536348	96.6	391958	70.6	—	144390	26.0	—
市 区			14600	4075	18675	476048	85.8	340858	61.4	71.0	135190	24.4	28.2
其中城镇就业													

注:1985年全社会劳动者人数(第1栏)=第5栏+第7栏。

83:17。1958年“大跃进”中,冶金等重工业发展迅猛,重工业职工人数比1957年增长3.75倍。1960年,轻、重工业职工人数的比例为57:43。1970年,重工业职工人数为61955人,占全部职工人数的52%,超过轻工业职工人数;至1977年轻、重工业职工人数比例为39:61。1979年后,调整工业内部结构,在安置就业中,将大批回城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人员充实到轻纺工业。1979~1980年,投入轻纺工业的劳动力4.2万多人,占这两年安置工业部门职工总人数的74.6%,从而改善了轻工业太“轻”、重工业太“重”的状况,两者比例趋于协调。1985年,市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人数为210492人,其中轻工业职工97512,重工业职工112980人,两者比例为46:54。

1985年市区第三产业劳动者为144390人,比1949年增加76419人,但占全社会劳动者的比例为26%,比1949年下降13.4%。1985年城市就业人口中第三产业为135190人(市区),占城市就业人口总数的28.2%,比1949年下降23.9%。其中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就业人数为42458人,比1949年增加3111人,占城市就业人数的比例为8.8%,比1949年下降21.4%;文教、卫生、科研部门就业人数为34615人,是1949年的9.2倍,占城市就业人数的比例为7.2%,比1949年增加4.3%。

无锡市就业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安置就业人口	就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就业人口与 非农业人口 (%)	每个就业者 赡养人口
1949		130386	361662	36.05	2.77
1951	10647	130359	346182	37.66	2.66
1952	4455	146773	358282	40.97	2.44
1956	10495	144569	388022	37.26	2.68
1957	3657	147424	411398	35.83	2.79
1958	—	220855	421940	52.34	1.91
1962	—	172104	464028	37.09	2.70
1965	—	185238	471300	39.30	2.54
1970	29762	205020	397527	51.57	1.94
1971	16222	223742	413382	54.12	1.85
1972	9886	239616	421698	56.82	1.76
1979	84933	353344	587661	60.13	1.66
1980	29811	373383	604713	61.75	1.62
1981	19249	393927	618488	63.69	1.57
1985(市区)	23718	480123	695969	69.00	1.45

无锡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就业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商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人 数	占城市就业 人数的%			
1949	39347	30.2	30793	4352	4202

续上表

年 份	合 计		商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人 数	占城市就业人数的%				
1952	35242	24.0	26662	4476	4104	
1957	26148	17.7	18862	4158	3128	
1958	18724	8.5	13279	3271	2174	
1962	25837	15.0	19091	3730	3016	
1965	25208	13.6	19432	2875	2901	
1979	23140	6.6	15026	4707	3407	
1980	27463	7.4	19260	5027	3176	
1982	28891	7.0	16481	6573	5837	
1985	全市	111373	14.9	76258	17486	17629
	市区	42458	8.8	27134	8525	6799

1978~1982年无锡市各业就业情况表

安置部门	合 计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合 计	160317	100.0	12602	100.0	84933	100.0	29811	100.0	19249	100.0	13722	100.0
工 业	106016	66.12	8231	65.3	55141	64.9	23672	79.4	10767	55.9	8205	59.8
基 建	8695	5.42	744	5.9	6408	7.5	1229	4.1	161	0.8	153	1.1
农林水利	429	0.26	140	1.1	50	0.1	61	0.2	121	0.6	57	0.4
交通邮电	6359	3.96	308	2.4	4078	4.8	823	2.8	795	4.1	355	2.6
商业、饮食、 服务、物资	25196	15.71	1404	11.2	14503	17.0	1838	6.2	5241	27.2	2210	16.1
城市公用 事 业	5119	3.19	1116	8.9	1923	2.3	1217	4.1	364	1.9	499	3.6
科研、文教、 卫生	6683	4.16	550	4.4	2445	2.9	786	2.6	1349	7.0	1553	11.3
金融业	599	0.37	28	0.2	249	0.3	34	0.1	263	1.4	25	0.2
机关团体	1221	0.76	81	0.6	136	0.2	151	0.5	188	1.0	665	4.0

无锡市主要年份就业人口中所有制构成情况表

年 份	就 业 人 口	全民职工		合营职工		集体职工		合作化组织及 个体劳动者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49	130386	76532	58.69	—	—	—	—	53854	41.31
1952	146773	87284	59.47	—	—	—	—	59489	40.53
1956	144569	110115	76.17	—	—	31329	21.67	3125	2.16
1958	220855	189700	85.89	—	—	28283	12.81	2872	1.3
1962	172104	127079	73.84	—	—	36640	21.29	8385	4.87
1965	185238	132740	71.66	—	—	48215	26.03	4283	2.31

续上表

年 份	就 业 人 口	全民职工		合营职工		集体职工		合作化组织及 个体劳动者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70	205020	160359	78.22	—	—	44661	21.78	—	—	
1975	255143	189004	74.08	—	—	66028	25.88	111	0.04	
1980	373383	258600	69.26	—	—	113922	30.51	861	0.23	
1982	410263	265301	69.54	—	—	123394	30.08	1568	0.38	
1985	全市	749756	452032	60.29	22454	2.99	265607	35.43	9663	1.29
	市区	480123	314857	65.58	20629	4.30	137662	28.67	6975	1.45

第二节 职工分布与构成

一、职工分布

1985年末,全市共有职工740093人。

按区域分布,市区有473148人,占63.9%;江阴县有96852人,占13.1%;无锡县有76735人,占10.4%;宜兴县有93358人,占12.6%。

按国民经济各部门分布,农林牧渔水利业有15972人,占2.16%;工业有450303人,占60.84%;地质普查和勘探业有299人,占0.04%;建筑业有25518人,占3.45%;交通运输邮电业有40810人,占5.51%;商业、饮食业、物资和仓储业有77763人,占10.51%;房地产业、公共事业、居民服务业有24757人,占3.35%;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有17134人,占2.32%;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有52847人,占7.14%;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有8172人,占1.1%;金融、保险业有5029人,占0.68%;机关、团体有21489人,占2.9%。

按三大产业分布,第一产业有15972人,占2.2%;第二产业有475821人,占64.3%;第三产业有248300人,占33.5%。

二、职工构成

1982年,全市共有职工40.87万人。其中,1956年前参加工作的有3.81万人,占总数的9.3%;1957~1966年参加工作的有8.76万人,占21.4%;1967~1982年参加工作的有28.3万人,占69.3%。全市共有35岁以上职工12.03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9.43%;35岁以下职工28.84万人,占总数的70.57%;其中25岁以下职工12.64万人,占总数的30.93%。

同年,市区33个局有职工28.9万人。其中1~3级初级技工21.5万人,占74.4%;4~5级中级技工5.7万人,占19.7%;6级以上高级技工0.95万人,占3.3%。

1985年末,全市计有3066个工业企业,共有职工(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下同)733821人,其中市区672个企业306739人,江阴县728个企业165661人,无锡县829

个企业 142255 人，宜兴县 837 个企业 119166 人。

按年龄分，在全市职工中，20 岁和 20 岁以下的共有 88836 人，其中市区 31526 人，江阴县 21231 人，无锡县 19407 人，宜兴县 16672 人；21~35 岁的共有 404026 人，其中市区 164466 人，江阴县 91722 人，无锡县 78696 人，宜兴县 69142 人；36~50 岁的共有 202629 人，其中市区 91526 人，江阴县 45932 人，无锡县 37645 人，宜兴县 27526 人；51~55 岁的共有 25130 人，其中市区 12964 人，江阴县 4540 人，无锡县 3960 人，宜兴县 3666 人；56~60 岁的共有 10420 人，其中市区 5355 人，江阴县 1684 人，无锡县 1759 人，宜兴县 1622 人；61 岁及以上的共有 2780 人，其中市区 902 人，江阴县 552 人，无锡县 788 人，宜兴县 538 人。

全市共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324 个，计有职工 221289 人，其中市区 195 个企业 186133 人。在全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221289 个职工中，20 及 20 岁以下的共有 25024 人，其中市区 20111 人；20~35 岁的共有 113664 人，其中市区 97649 人；33~50 岁的共有 67250 人，其中市区 55652 人；51~55 岁的共有 10840 人，其中市区 8985 人；56~60 岁的共有 4216 人，其中市区 3500 人；61 岁及以上的共有 295 人，其中市区 236 人。

按文化程度分，在全市职工中，大专程度的有 15410 人，其中市区 13205 人，江阴县 795 人，无锡县 842 人，宜兴县 568 人；中专程度的有 17195 人，其中市区 13321 人，江阴县 1315 人，无锡县 1625 人，宜兴县 934 人；技工程度的有 9275 人，其中市区 8271 人；高中程度的有 117209 人，其中市区 55870 人；初中程度的有 388663 人，其中市区 159000 人；小学程度的有 167698 人，其中市区 50701 人；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 18371 人，其中市区 6271 人。

全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中，大专程度的有 11635 人；中专程度的有 12034 人，其中市区 10699 人，江阴县 408 人，无锡县 436 人，宜兴县 491 人；中技程度的有 6837 人，其中市区 6564 人；高中程度的有 41299 人，其中市区 34880 人；初中程度的有 113409 人，其中市区 95848 人；小学程度的有 32393 人，其中市区 25084 人；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有 3682 人，其中市区 2519 人。

按技术职称分，全市工业企业计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61 人，其中市区 50 人；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4575 人，其中市区 4191 人；一般技术职称人员 12645 人，其中市区 9817 人。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计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4 人（均在市区）；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3931 人，其中市区 3739 人；一般技术职称人员 8721 人，其中市区 7550 人。

无锡市国民经济各部门全民所有制职工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工 业	建 筑 业	农 林 水 气	运 输 邮 电	商 饮 服 供 物	城 市 公 用	科 学 研 究	文 教 卫 生	金 融 事 业	机 关 团 体
1949	76532	41112	250	353	9600	18429	300	3119	1182	2187	
1950	66246	37493	470	360	9300	14204	300	3303	1117	2699	
1952	87282	53369	732	533	9379	11161	383	5708	1536	4483	

续上表

年 份	合 计	工 业	建 筑 业	农 林 水 气	运 输 邮 电	商 饮 服 供 物	城 市 公 用	科 学 研 究	文 教 卫 生	金 融 事 业	机 关 团 体	
1957	101258	60904	5691	636	7306	10686	1416	8359		915	5351	
1958	189706	149080	9743	403	6263	10424	2858	6477		576	3876	
1962	133079	80507	3075	7969	9163	13272	3775	10664		516	4138	
1965	132740	83185	4137	1677	8366	14354	3106	13367		538	4010	
1970	160359	119044	3280	1483	6880	11947	4345	9112		412	3773	
1975	189004	137291	4508	2600	8336	15062	4392	12434		470	3318	
1980	258600	177540	7483	2399	9526	23774	9685	4102	16821	917	6353	
1982	285301	194627	7724	2633	10217	25253	10586	5745	19475	1247	7794	
1985	全 市	452032	272498	13159	13948	17377	35263	16715	7874	52177	3099	19922
	市 区	314857	210492	12675	2320	12084	19885	14437	6898	24051	1615	10400

注：1970、1975年合计数中分别包括带薪下放职工83人和593人。

无锡市国民经济各部门集体所有制职工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工 业	建 筑 业	农 林 牧 副 渔 业	运 输 邮 电	商 饮 服 务 业	城 市 公 用	科 学 研 究	文 教 卫 生	金 融 业	其 他	
1949	53854	16200	4500	—	7100	20918	4500	636	—	—	—	
1950	56052	15748	4400	—	6900	23745	4300	959	—	—	—	
1952	59489	17869	4971	—	6784	24271	4592	1002	—	—	—	
1957	45980	21316	2862	—	3117	15372	2235	1078	—	—	—	
1958	31145	10836	—	—	5345	9045	623	2424	—	—	2872	
1962	45025	18526	840	256	6169	14257	1012	2549	—	—	1416	
1965	52498	26460	3951	350	7048	11614	951	1713	—	—	411	
1970	44661	30142	1545	—	6182	5554	—	1159	—	—	79	
1975	66028	41026	3146	—	6937	8459	—	2772	—	—	3688	
1980	113922	76877	3906	3811	8602	13767	2096	148	2449	144	2122	
1982	123394	82689	4165	4525	9135	14776	2452	190	2700	187	2575	
1985	全 市	265607	157344	12338	2024	21891	42457	8042	298	17716	1930	(机关团体) 1567
	市 区	137662	93959	4985	1755	9261	17421	5213	298	3368	279	(机关团体) 1123

注：1949~1966年包括个体劳动者，1970年起则不包括。

无锡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女职工人数表

单位：人

项 目	1957	1958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2	1985	
									全 市	市 区
全部职工人数	101444	189700	127079	132740	160359	189004	258600	285301	452032	314857
女职工人数	35111	65871	45057	48135	60897	70486	101333	112528	170472	122771
女职工占全部 职工人数的%	34.6	34.7	35.5	36.3	38.0	37.3	39.2	39.4	37.7	39.0

无锡市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内纺织、机械、电子工业职工构成表

单位：人

年 份	全民工业 职工人数	其 中					
		纺织工业		机械工业		电子工业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1949	41112	27830	67.7	1864	4.5	—	—
1952	53369	36751	68.9	3960	7.4	—	—
1957	60904	40949	67.2	9658	15.9	—	—
1958	149080	63688	42.7	40128	26.9	—	—
1962	80507	38640	48.0	24888	30.9	—	—
1965	83185	37924	45.6	27696	33.3	—	—
1970	119044	43876	36.9	35695	30.0	—	—
1972	140459	41765	29.7	40951	29.2	11034	7.9
1975	137291	41152	30.0	43296	31.5	11368	8.3
1980	177540	56667	31.9	55323	31.2	15433	8.7
1985 (市区)	210492	62909	29.9	50196	23.8	28454	13.5

无锡市全民工业企业内部各类成员构成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工 人		学 徒		工程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59	135190	94431	69.8	19506	14.4	2321	1.7	9424	7.0	8183	6.1	1325	1.0	
1962	80507	62237	77.3	998	1.2	5223	6.5	4888	6.1	5355	6.7	1806	2.2	
1965	83215	61754	74.2	3996	4.8	4089	4.9	6086	7.3	4820	5.8	2470	3.0	
1975	137291	105180	76.6	3711	2.7	4486	3.3	9556	7.0	8305	6.0	6053	4.4	
1978	144808	103013	71.1	4256	2.9	6159	4.3	14969	10.3	9383	6.5	7028	4.9	
1980	177540	116745	65.7	21665	12.2	7077	4.0	15626	8.8	11489	6.5	4938	2.8	
1982	194627	134948	69.3	13021	6.7	8925	4.6	17697	9.1	14080	7.2	5956	3.1	
1985	全市	272213	189082	69.5	9292	3.4	14032	5.2	27641	10.1	22376	8.2	9790	3.6
	市区	210492	146043	69.4	6119	2.9	12237	5.8	20820	9.9	17241	8.2	8032	3.8

第三节 用工形式

无锡解放前，各行各业的用工形式都采用雇佣制，大体有长工、短工之别（缫丝业、酱酒酿造业和弹棉花、做月饼、蒸年糕等为季节工）。工人职员的被雇时间，由雇主决定。雇主视生产、经营和被雇人员的情况，可随时解雇职工。码头装卸、仓库搬运业等行业中，还有封建把头制，由把头招募和雇佣工人，进行中间盘剥。小手工业者或世袭祖传，子承父业，或收徒授艺，徒弟拜师学艺；满师后或随师干活，或自立门户。

无锡解放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沿袭传统用工形式，但不允许资方随意解雇工人。民主改革中，废除了封建把头制。由政府安排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职工、旧公教人员、大中专学校毕业生、转业复员军人，以及经劳动部门介绍由企业招收录用的失业人员，均作为固定工，形成固定工制度。同一时期，劳动部门还根据生产发展和企业用人需要，安排大批失业人员和社会闲散劳动力做临时工。

1955年8月以后，无锡市根据国家劳动部规定，对被国营企业、合作社雇用胜任经常性工作的临时工，视生产需要，逐步给予转正，同时加强对私营企业雇佣临时工的监督。

1956年对私改造结束后，企事业单位开始实行固定工为主、临时工为辅的用工制度。一部分季节性、临时性生产岗位实行有工做工、无工务农的亦工亦农用工制度。有些企业还使用一部分外包工，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社会闲散劳动力，代企业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由企业付给加工费用。其中组织到企业进行加工劳动的为“外包内做工”，由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等发外承包，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加工后交企业验收的为“外包外做工”。

1957年，国务院为制止企事业单位盲目招收人员，规定严格控制招收临时工，无锡市遂具体规定经批准招收的临时工，雇佣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招收临时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所有临时工均不能转为正式工人。

“大跃进”中，有些企业的季节性生产改为常年性生产，基本废除了季节工、临时工和亦工亦农的用工制度。

1962年起，在部分企业（如酒厂、米厂、粮库、服装厂）和搬运、装卸等季节性生产岗位恢复亦工亦农用工制度，使用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做工、不迁户口、自带口粮的农民工。1964年，郊区农民参加亦工亦农劳动的有4000余人。1965年，贯彻劳动部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精神，进一步推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主要采用季节工制、临时合同工制和轮换制等形式。季节工制，即根据工农业生产特点，利用农闲季节，实行冬来春去，农忙务农，农闲做工，如酒厂、粮库、农田灌溉等季节性生产岗位；临时合同工制，即企事业单位临时突击性需要的劳动力，如基本建设方面的土方工程，工厂房屋维修等；轮换制，即接触有害粉尘、有毒气体作业和笨重劳动工种需要的劳动力，如太湖耐火材料厂等。同年还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全市企事业单位凡必要的招工均使用临时工（包括季节工），对已使用固定工的临时性工作，也逐步改用临时工，并采取签订合同的形式，合同有限期不超过1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临时工制度被批判为“反动的资产阶级制度”而遭否定。1966

1978~1985年无锡市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工制度变化情况表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全 市	市 区	全 市	市 区	全 市	市 区
全部职工	233247.0	245489.0	258190.0	273875.0	285301.0	437976.0	300642.0	432734.0	304251.0	452032.0	314857.0
比上年增长(%)	-	5.2	5.2	6.1	4.2	4.4	5.4	-1.1	1.2	4.5	3.5
固定职工	202126.0	210313.0	219844.0	237453.0	241454.0	335423.0	247967.0	323279.0	241118.0	328268.0	243922.0
比上年增长(%)	-	4.1	4.5	8.0	1.7	2.1	2.7	-3.6	-2.8	1.5	1.2
合同制职工	-	-	-	-	5108.0	12383.0	9364.0	23427.0	18693.0	35486.0	28484.0
比上年增长(%)	-	-	-	-	-	80.3	83.3	89.2	99.6	51.5	52.4
临时工	822.0	459.0	589.0	1359.0	1237.0	8008.0	2247.0	7003.0	1414.0	6348.0	1600.0
比上年增长(%)	-	-44.2	28.3	130.7	-9.0	16.3	81.6	-12.5	-37.1	-9.4	13.2
计划外用工	30299.0	34717.0	37757.0	35063.0	37502.0	82162.0	41064.0	79025.0	43026.0	81930.0	40851.0
比上年增长(%)	-	14.6	8.8	-7.1	7.0	6.2	9.5	-3.8	4.8	3.7	-5.1

年12月起,无锡市规定一律不准辞退临时工、外包工、代课教师,并取消“外包工”称谓。197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将14224名临时工、亦工亦农合同工改为固定工。1975年又有14197名临时工改为固定工,全市形成单一的固定工制度。

1977年,为合理安排和节约使用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无锡市重新制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计划外用工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加强对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的管理工作。规定:凡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和工作岗位,可以使用临时工,常年性生产和工作岗位,不得使用临时工;可使用不纳入企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计划,而从单位的生产费、管理费、事业费等项目开支工资的计划外用工。

1979年,为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放宽临时工使用计划,对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临时工不加控制。劳动服务公司还组织待业青年做承包工,承担企业的环境卫生、运输装卸、房屋修缮、后勤服务等工作。1981年按照省计委、省劳动局的规定,在缫丝、化工、邮电等行业招收1年以上计划内合同工。翌年继续贯彻多种用工制度并存的政策,企业内既有固定工,又可视生产需要,随时雇佣或辞退临时工和季节工、轮换工、农民工(亦工亦农)、承包工,并根据情况,使用订立有一定期限合同的合同工,期满后辞退或续订,还采用“外包内做”或“外包外做”等用工形式。

1982年,无锡在新招工人中开始施行劳动合同制。根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需要和意愿,签订劳动合同,规定双方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合同期限,改变过去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和录用职工的办法。1985年11月30日,市政府颁发《无锡市城镇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规定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团体和县区局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凡从社会上招收的工人,均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四节 劳动力调配

无锡市劳动力的统一招收和调配制度,始于建筑业。1951年下半年到1952年春,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一些靠投机取巧的私营建筑企业,也在“三反”、“五反”中倒闭。市劳动局为管理建筑工人,制订了统一调配条例,并于10月初成立建筑工人调配所,统一负责流动建筑工人的临时调配,保证施工单位的需要。1952年末,全市经登记的建筑工人有6735人。建筑工人调配所在市区设立6个调配组,执行零星建筑用工的调配任务,平均每天申请工人约在150名左右。1953年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全市建筑工人增加很快,市劳动局制订《关于劳动力调配试行办法》,规定介绍范围、统一调配与自行招雇等具体做法。1954年后,劳动力调配制度从建筑业扩大到工业和交通运输等部门。自1950年天同棉纺厂在全市率先迁开封支援建设后,1954年11月~1957年间,全市又先后抽调车工、钳工、刨工、铣工、磨工、铸工、电镀工和电气修理工等技术工人309人,支援北京电信技术研究所、南京电信修配厂、包头市中央直属勘探大队、华北大同煤矿、新疆和阗丝绸厂、辽宁省丝绸公司、江西纺织厂、河南郑州纺织厂等单位,并抽调9名汽车驾驶员支援国家计委。1961年抽调900名工人支援福建漳平县进行伐木工作。1965年4~10月,抽调1100名技术工人,支援新苏机械厂和四川、